

证券代码：870898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1、2016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2,654,070.30 元；2017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3,355,319.24 元。

2、2016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30,000.00 元，主要系个人借款无法收回；2017年其他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核销。

3、2016年预收账款核销 127,966.24 元，主要系长账龄已不需要支付的款项；2017年预收账款核销 1,255,430.55 元，主要系长账龄已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4、2016年应付账款核销 403,291.22 元，主要系长账龄已不需要支付的款项；2017年应付账款核销 300,891.02 元，主要系长账龄已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5、2016年资产清查报损核销 1,567,445.91 元，主要系车间设备

报废。2017 年资产清查报损核销 10,926,960.36 元，主要系环保设备报废。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2016 年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资产清查报损核销减少当期损益 1,036,188.45 元；2017 年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资产清查报损核销减少当期损益 9,370,638.79 元。

三、本次资产核销的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核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资产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资产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资产核销，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